

## 第三部分 响应方案

### 一、供应商性质及其概况

#### (一) 供应商基本信息

如设立时间、隶属关系、经营范围、资质等级及单位人员情况。

供应商名称	中汽信息科技（天津）有限公司			
注册资金	3500 万元	成立时间	1994 年 2 月 1 日	
注册地址	天津市东丽区先锋东路 68 号科研楼 416 室			
邮政编码	300300	员工总数	291	
联系方式	联系人	黄倩	电话	13920984527
	网址	<a href="http://www.atiri.com.cn/">http://www.atiri.com.cn/</a>	传真	022-24375349
法定代表人 (单位负责人)	姓名	尤嘉勋	电话	022-84379227
供应商须知要求投标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	类型：供应商须是在境内正式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（营业执照） 等级：证书			
基本账户开户银行	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东丽开发区支行			
基本账户银行账号	0302042719100001778			
近三年营业额	2020 年营业收入：13516 万元 2021 年营业收入：20746 万元 2022 年营业收入：27068 万元			
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 (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(单位负责人)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、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)	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： <u>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</u> 我单位管理的下属单位有： <u>中汽传媒（天津）有限公司、中汽知识产权（广州）有限公司</u>			
备注				

## （二）供应商性质

中小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，应提供声明函（按下文给定格式）。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**声明函**的，将不能享受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，但不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。

监狱企业投标时，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**证明文件**（格式不做要求）。未提供证明文件的不能享受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，但不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。



## 附件 1：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（如是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榆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（单位名称）的中国（西部）氢能大会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榆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中国（西部）氢能大会采购服务项目，属于商务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中汽信息科技（天津）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91人，营业收入为2706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294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\_\_\_\_\_人，营业收入为\_\_\_\_\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\_\_\_\_\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中汽信息科技（天津）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9月11日

<sup>1</sup>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